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教師增能系列研習

【語文類】資優學科課程設計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及本市資優五年計畫辦理。

貳、目的：

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優設班校資優教師及非設班校方案授課教師對於資優教育融入學科課程設計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中正國中）

肆、研習時間、地點及內容

項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13：30-16：30	教學的遊戲設計策略與數位工具	臺北市立大直國民中學 黃淑靖老師	實體辦理 新北市立鶯江國中 2 樓會議室
2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13：30-16：30	資優英語課程設計暨實務分享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中學 杜陳聖主任	實體辦理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 樓校史室
備註： 1.113.12.3 的研習課程須自備筆電或平板(需充飽電) 2.數理類之增能研習另函辦理。				

伍、參加對象：

一、薦派教師（各校至少一名）

（一）本市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授課教師。

（二）本市國中非設班校資優方案之授課教師。

（三）申請 114 年度區域資優方案課程授課教師。

二、自由參加：本市有興趣之國中、國小教師。

陸、報名方式：

一、欲報名參加者，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時間於研習前 3 日截止報名，並於隔日公告錄取者，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行通知。

二、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研習，請於研習前 2 日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2-82621502）

三、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各校薦派教師公假派代參加，自由參加之教師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登記出席。

柒、注意事項：

一、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抵達並全程參與。

二、實體辦理之研習場地因停車位有限，不開放校園停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另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三、參與研習人員請簽名報到，並確實於研習當日簽到與簽退，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不給予事後補簽及核發時數。

四、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2-89791352 分機 601 楊老師)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